关于在校研究生宿舍调整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全体在校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在校研究生公寓管理，逐步实现“男女生公寓分开、学院相对集中连片”的布局，现对在校研究生公寓调整相关工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本通知只适用于在校研究生（老生）。2018级拟入学研究生需按照入学报到安排入住，不得私自提前占用床位、不得违反公寓管理规定。

二、自主申请。在校研究生填写**《**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宿舍调整申请表》**（附后），一式三份，交由所在学院审批备案汇总后，统一报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经审批通过后，各学院通知研究生到原宿舍楼栋管理处办妥退宿手续后，凭申请表搬迁至相应宿舍。

四、各学院填写《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宿舍调整汇总表**》（附后）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五、办理时间：7月2日-7月10日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**对不按照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、私自调换的研究生，我处将按照相关文件，报研究生工作部对其进行纪律处分。**

特此通知

研究生工作部

后勤管理处

2018年7月2日

相关文件：

1.**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（中南林发﹝2015﹞64号）**第二章第九条：“学生入住由后勤与产业管理处负责统一分配、管理，个人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。学院（系）及个人都不得转让学生宿舍床位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的同学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（系）审核后报后勤与产业管理处统一调整、备案”。

2.**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（中南林发﹝2017﹞112号）**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违反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情节轻微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”

3.**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南林发﹝2017﹞101号）**规定，对于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，将取消国家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。

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宿舍调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手机号码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现住宿舍号 |  | 申请宿舍号 |  |
| 宿舍调整类型及原因 | （调换宿舍、新增申请或是其它类型） |
| 学院备案 | 已备案。辅导员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年 月 日 | 公寓管理中心意见 | □同意调整。 □不同意调整。 盖章：  年 月 日  |
| 原宿舍退宿手续办理情况 | 已办理退宿登记。宿管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宿舍号填写示例及释义:DY13-2314（东园13栋2单元314号）;XY21-2221（西园21栋2楼221号）

 2.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学院、后勤管理处（或搬入楼栋宿管处）各一份。

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校研究生宿舍调整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现宿舍号** | **申请宿舍号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